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7
二、直销机构开户与认购流程.....	13
三、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流程.....	17
四、清算与交割.....	18
五、退款.....	19
六、基金的验资.....	20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21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22

重要提示

1、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39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开放式的运作方式，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8、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

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均按照人民币 1.00 元份额初始面值开展认购。

10、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uvasset.com）的《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3、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vasset.com）查询。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983-5858、0769-22825858 或

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等。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未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前的基金份额，不可办理赎回。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后但持有时间未超过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亦不可办理赎回。开放申购后，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 30 天持有期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1、基金名称：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

3、基金代码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 A：019021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 C：019022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第 29 天（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 30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九）认购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如遇突发事件，认购时间可适当调整，并进行公告。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情况，以上募集期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认购账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十一）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T 日的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主动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自 T+2 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认购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一旦选择在某销售机构提出认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已完全阅读、理解并认可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并接受该规则的约束。

（十二）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三）销售机构

1、本基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中的“（三）销售机构”部分。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通过官网列示。

（十四）认购费率

1、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认购费率 (A 类)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0.05%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03%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01%
	M ≥ 2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 元/笔

除前述直销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所适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A 类)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0.5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10%
	M ≥ 2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 元/笔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提出认购申请并成功确认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5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50%）=99,502.49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502.49=497.51 元

认购份额=（99,502.49+29.50）/1.00=99,531.99 份

即：投资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在认购期结束后，该投资人经确认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99,531.99 份。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投资 5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4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500,000.00 + 40.00) / 1.00 = 500,04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为 40.00 元，在认购期结束后，该投资人经确认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500,040.00 份。

（十六）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七）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直销机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直销机构的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期内每个工作日的 9:30-11:30, 13: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

3、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

1) 个人投资者建议通过我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交易相关义务，如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则必须本人亲临直销柜台现场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和交易申请，并按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验原件，留存正/反面复印件；

本人同名银行储蓄卡，验原件，留存正/反面复印件；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投资风险告知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适用）；

若投资者未满 18 周岁，须提交其监护人签署的认可其投资行为的书面文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

如非投资者本人申请，需办理委托代理业务，代理人须出具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授权人临柜办理委托代理业务，明确具体委托内容。代理人需要出具本人和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2) 特别提示：

投资者开户提供的银行账户是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整，请详见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合煦智远基金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南》，或拨打本公司的客

户服务电话 400-983-5858、0769-22825858 咨询。

如果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在首次认/申购手续时则必须填写。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请时可以选择直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办理,若选择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必须提交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本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付款凭证复印件,并确保在规定的交易日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用账户,超时或资金不足都将影响投资者的交易。

(2) 机构投资者

1)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加盖银行业务章的开户证明资料复印件;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及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投资风险告知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适用);

金融机构请提供监管机构颁发的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批复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特别提示: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整，请详见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合煦智远基金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南》，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983-5858、0769-22825858 咨询。

如果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及产品），在首次认/申购手续时则必须填写。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必须提交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复印件，超时或资金不足都将影响投资者的交易。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用账户。我司直销柜台专用银行账户如下：

直销柜台专用账户-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00 0324 1920 0856 02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25 8400 3247

5、注意事项

（1）认购划款时，建议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T 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 T+2 日起查询确认结果。

（3）T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 T+2 日起查询该申请的有效性确认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则需要自本公司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之日起查询。

（4）基金认购期结束，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通过直销机构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仅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期内 24 小时全天认购，交易日 16:00 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个交易日交易结算。募集期内节假日提交的申请按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交易结算。募集期末日仅受理 16:00 之前提交的申请。

3、开户程序

(1) 登录本公司网站开户。本公司网址为 www.uvasset.com，通过本人手机号码注册、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合煦智远基金用户服务协议》和《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隐私政策》、填写个人资料。

(2) 开立基金账户。本基金网上交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以及银联通支持的银行卡等。

4、提出认购申请。

进入本公司网站 www.uvasset.com，完成《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选择认购基金并通过指定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人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查询认购确认结果。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

以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5、特别提示：

(1) 如果投资人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则必须填写。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主动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流程

本基金通过各代销机构发行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开户与认购程序、认购的具体规则等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退款

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被确认无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以其他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基金的验资

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法定代表人：郑旭

设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1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5,152,471 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1835858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日期：1997 年 04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陆亿零叁佰伍拾玖万零柒佰玖拾贰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天恒大厦 16 层 1603A
电话	010-86472910
传真	010-86472950
联系人	高原

(2)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uvasset.com/etrade
官方微信号	请关注“合煦智远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电话	400-983-5858（免长途费）、0769-22825858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网址	https://www.nbcb.com.cn/
联系人	陈佳瑜	联系电话	95574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网址	https://www.essence.com.cn/
联系人	周楷钰	联系电话	0755-81682535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	施华	网址	https://www.foundersc.com/
联系人	丁敏	联系电话	010- 56992393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	何伟	网址	https://www.shzq.com/
联系人	邵珍珍	联系电话	4008-918-918

(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	戴彦	网址	https://www.18.cn/
联系人	陈亚男	联系电话	95327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网址	https://www.csc108.com/
联系人	陈海静	联系电话	010-85156499

(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	王珣	网址	https://www.fund123.cn/
联系人	陆云	联系电话	95188-8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网址	https://www.1234567.com.cn/
联系人	潘世友	联系电话	95021

(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网址	https://www.jiyufund.com.cn/
联系人	沈欢	联系电话	13962954822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陶怡	网址	https://www.ehowbuy.com/
联系人	胡雯	联系电话	400-700-9665

(1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网址	https://www.66liantai.com/
联系人	陈东	联系电话	400-118-1188

(1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网址	https://www.noah-fund.com/
联系人	黄欣文	联系电话	400-821-5399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网址	https://www.5ifund.com/
联系人	费超超	联系电话	0571-88911818-8654

(14)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	郑新林	网址	https://www.weonefunds.com/
联系人	邓琦	联系电话	021-68889082

(1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	邹保威	网址	https://kenterui.jd.com/
联系人	薛晓奥	联系电话	15668948919

(1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网址	https://www.leadfund.com.cn/
联系人	伍豪	联系电话	13851400607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网址	https://www.hcfunds.com/
联系人	宋子琪	联系电话	18500501595

（1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	彭浩	网址	https://www.taixincf.com/
联系人	孙小梦	联系电话	400-004-8821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	肖雯	网址	https://www.yingmi.com/
联系人	邱湘湘	联系电话	020-89629099

（2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	简梦雯	网址	https://www.520fund.com.cn/
联系人	董怡芳	联系电话	400-799-188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登记机构

名称：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法定代表人：郑旭

联系人：崔冉

电话：0755-21835858

传真：0755-21835850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云晖、吴钟鸣、刘西茜

联系人：蔡正轩

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18 5111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